

民事委托代理合同收费协议

(2025) TCJT乌 民 第字 306 号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天驰君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此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甲方因与 刘志宇（身份证号：652922198109101398）、刘志强（身份证号：652922197211200996） 纠纷一案，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，乙方指派 郑秀、朱玲萍 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，代理本案 一审（出庭） 法律程序。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。

第二条 代理权限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1 项：

1. 特别授权：代为提起诉讼，参加诉讼，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、条件，代为提起反诉或上诉，代为申请执行，代为签收法律文书，代为申请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

2. 一般代理：代为起诉、参加诉讼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程序性工作，对甲方实体权利不做处置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，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，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若甲方隐瞒证据、伪造证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。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其他工作所必需的便利条件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乙方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，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

1. 双方依据《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》【新律协通（2021）8号】及双方的友好协商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10000 元。

2. 律师服务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交付完毕，乙方在收到款项日内出具律师服务费发票。转账支付的，支付至下述账户：

乙方户名：北京天驰君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乙方账号：512010100101543857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行 号：309881002010

3. 如因调解、和解或者对方撤诉、不起诉等事由导致本案结案或者终止的，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。

4. 如乙方通过发送律师函，进行谈判、斡旋或者协调，提供法律意见和帮助等非诉讼手段解决本协议第一条所称纠纷，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。

5. 乙方及乙方律师因工作需要前往外地必须的有关差旅费，由乙方事先报告甲方，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实报实销。

6. 上述律师费已包括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负，不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府和司法机关收取的规费。

第六条 合同文本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。本合同为乙方已备好的标准文本，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提交甲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，乙方愿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至本协议第一条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。

2. 按照律师行业规范，乙方承办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。

第八条 特别约定

甲、乙双方特别约定：立案材料准备、诉前谈判、调解协商或其他非出庭事务由甲方负责，差旅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文本及争议的解决

1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乙方办案律师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乙方：北京天驰君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签署地点： 乌鲁木齐市